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住所：海宁市许村镇市场路 42 号三楼）



**辅导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六月**

#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材料目录

索引	文件名称
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中纺”、“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海宁中纺签署了《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甬兴证券与海宁中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网站上对海宁中纺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海宁中纺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甬兴证券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为胡欣、孙兆院、胡晓初、高翠美、包社等 5 位辅导人员，其中保荐代表人胡欣为辅导小组组长。参与本期辅导的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宁中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身份
1	沈国甫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2	周利华	实际控制人
3	沈珺	实际控制人、董事
4	殷晓红	董事长、总经理
5	岳远征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耿炎	董事
7	沈月清	董事
8	唐金红	独立董事
9	张海燕	独立董事
10	石桂峰	独立董事
11	陈忠华	监事会主席
12	汤正华	监事
13	吴新立	监事
14	朱平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朱海平	持股5%以上股东代表
16	曹咬强	持股5%以上股东代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甬兴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电话会议、微信等线上方式核查公司提交的书面或电子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讨论的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个别问题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

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甬兴证券以及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关注市场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甬兴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结合公司前期整改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要求，持续督导公司整改落实工作，保证后续辅导效果。

第二，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胡欣

胡欣

孙兆院

孙兆院

胡晓初

胡晓初

高翠美

高翠美

包社

包社



#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 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了《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甬兴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公司就甬兴证券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辅导，通过现场授课、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实务指导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本公司认为甬兴证券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本公司将继续配合甬兴证券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准备工作。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对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中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公示，甬兴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对海宁中纺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海宁中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辅导期间内，海宁中纺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  
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 关于对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03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甬兴证券公司对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中纺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海宁中纺公司的实际情况，甬兴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甬兴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海宁中纺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海宁中纺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甬兴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海宁中纺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第二期）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制定的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中纺”、“辅导对象”、或“公司””）辅导计划，本所就海宁中纺上市辅导事宜在甬兴证券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

在甬兴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努力下，海宁中纺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海宁中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续进行第二期辅导，采用核查海宁中纺提交的书面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合规情况，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海宁中纺进行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海宁中纺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5日

